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20號

聲 請 人 富磁特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富文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不慎遺失，業經本院115年度司催字第3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，又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證券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2月3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業於115年5月3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溫凱晴

支票附表：				115年度除字第220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本票 號碼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001	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高雄銀行板橋分行	114年9月1日	327,180元	1769 919	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